

# 第一篇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商业银行是货币信用经济发展的高级形式，它是现代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其发展的历程从一个方面反映了现代资本主义发展过程。

##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商业银行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金融机构体系的划分中，归在存款货币银行之列。存款货币银行是指对于创造存款货币起主要作用的金融机构，其范围比商业银行要大。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

在西欧，很早就有关于古代银钱业的记载。如公元前 2000 年的巴比伦寺庙，公元前 500 年的希腊寺庙已有经营金银、发放贷款、收取利息的活动，公元前 400 年在雅典，也有这类银钱业的活动。在中国关于古代高利贷的记载颇多，但由于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中国古老的银钱业一直未能自己实现向现代银行业的质的转化。对于现代银行的兴起，还需要从西方考察。

人们公认的近代银行的萌芽，起源于意大利的威尼斯。中世纪，具有特殊地理位置的威尼斯，是当时最著名的世界贸易中

心。来自地中海沿岸各国以及其他地区的商人云集威尼斯进行买卖交易。各国商人带着各式各样的铸币云集威尼斯，由于各国货币的成色、重量不同，他们为了完成商品交换，就必须进行铸币的兑换，由此，单纯为此收取手续费的商人开始出现。早期的银行起源于意大利的铸币兑换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的范围和数量日益扩大，货币的收付数量也日益增加。各国、各地区的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货币和保存货币可能遭到的风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保存，或委托他们办理支付与汇兑。由于货币兑换商经常保管大量货币和代商人办理支付、汇兑，在手中集存了大量货币资金——这就成为他们从事存款业务的基础。于是，兑换商逐渐开始从事信用活动，银行的萌芽开始出现。

12 世纪末，银行由意大利传到欧洲。17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近代银行的雏形明显地显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最早的英国，早期银行是由金匠业发展而来的。由于美洲大陆的发现，大量的金银流入英国，为了安全，人们将大量的金银委托给拥有坚固的保险柜和安全设施的金匠业保管，并由金匠业签发保管凭单。后来，这种保管凭单就逐渐变成一种支付工具，即银行券的前身。同时，为减少客户提现和支付的麻烦，金匠还接受客户的书面要求，将其代保管的金银划拨给第三者。后来，这种划款凭证逐渐变成银行支票；此外金匠逐渐发现，不必经常保持十足的现金准备来应付客户提取，可将其中一部分用于贷款，这样又从十足准备金制度演变为部分准备金制度。

16 世纪，西欧开始进入资本主义时期。1580 年，在当时世界商业中心意大利建立的威尼斯银行成为最早出现的近代银行，也是历史上首先以“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此后，相继出现的有米兰银行（1593 年）、阿姆斯特丹银行（1609 年），汉堡银行（1619 年）等等。这些银行最初只是接受商人存款，并为他们办理转帐结算，后来逐步开始办理贷款业务。

17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近代银行的雏形已经生成。虽然银行业已具备了银行本质特征，但它并不等于现代银行。因为，（1）小银行的生存基础还不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方式。（2）银行业的存款对象还主要是政府和封建贵族。（3）银行业的存款带有明显的高利贷性质；（4）银行提供的信用还不利于社会再生产过程。所以，客观上迫切需要建立起能够服务、支持和推动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资本主义银行。

现代商业银行是通过两条途径建立起来的。一是由高利贷性质的银行转变而来。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建立最早的英国银行，最初是从高利贷者与金匠、金商中独立出来的。在经常性的经营活动中，使金匠、金商经常集有大量金银，他们便衍生出了将贵金属贷出去的收取利息的行为；当时利率很高，年平均利率在20%—30%之间，这样高的利率无法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其利息会吞噬企业经营所赚取的全部利润。在漫长的生产力发展过程中，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适应新的生产方式，逐渐演变为商业银行。二是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股份公司形式组建的银行。起主导作用的是后一条途径。1694年，在英国政府支持下由私人创办的英格兰银行是最早出现的股份银行。它的正式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4.5%—6%，大大低于早期银行业的贷款利率。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现代银行制度的建立，也意味着高利贷在信用领域的垄断地位已被动摇。

股份制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获得迅速发展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不断加深。19世纪30年代开始掀起的以蒸汽机、织纱机的广泛运用为内容的第一次产业革命，为机器大工业迅速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提供了基础。生产集中、企业规模增大是产业革命采用新技术的要求，这也使得单个资本难以突破进入壁垒，而且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投资风险也增大，单个资本家无力承担这种风险。在这一过程中，竞争和信用这两个杠杆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资本家为了在竞争中取胜，就必须进

行资本积累，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大企业资本雄厚，有能力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在竞争中占据优势，较容易得到银行的信用支持，这使大企业如虎添翼。这一过程加速了社会总资本的再分配，单个资本已经不能适应这种形势。于是，既能分散出资人的风险，又能很快集中资本的股份公司便有了用武之地。

15世纪，在海外贸易中，随着新航线的开辟，大企业制度开始发展起来，资合因素逐渐取代人合因素，出现了有限责任制，即出资者仅以其出资额承担企业的债务责任。在16世纪重商主义政策下，英国、荷兰等国出现了一批以海外贸易和开拓殖民地为目的的贸易公司，公开在全国集资，近代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开端。

1657年，英国出现了稳定的股份公司组织，股本变为长期投资，定期发放股利，同时出售股票的资金市场开始出现，至此，现代股份公司基本形成。

继海外贸易公司之后，金融业中股份公司迅速崛起。资本主义最早的国家银行——苏格兰银行于1694年产生于当时工商业最为发达的英国。1826年，英国颁布条例给股份银行以法律认可，使得股份公司在银行业得到迅速发展。1833年，英格兰仅32家股份银行，1841年就发展到115家，而合伙银行则由1821年的781家，迅速减少到1841年的321家。1926年，苏格兰银行体系中最大的三家——苏格兰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英格兰麻亚公司都已成为股份银行，到19世纪末，非股份银行已完全被股份银行所取代。

对比欧洲各国，美国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的股份公司首先在银行业产生。1791年成立的美利坚合众国银行，拥有1000万美元资本金，其中政府贷款为四分之一，其余是私人股本。当时的另外两家股份银行是北美银行和纽约银行，接着股份公司又在保险业中得到发展。1818年，纽约证券交易所成立时，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全都是金融业股票，其中银行股票10种，保

险公司股票 13 种。1862 年，根据州银行法令建立了 1 600 家股份银行，次年联邦政府建立国民银行制度，从此，以股份公司形式开设的国民银行数量大大增加。

新型的生产关系——股份公司使银行业得到了巨大发展；而银行作为加速资本集中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有力杠杆，又促进了股份公司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股份公司的优越性在于：

(1) 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是股份公司最突出的优点。由于资本多，规模大，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进而能获得更多的利润。

(2) 股东人数众多，极大地分散了企业经营风险。

(3) 股东遇急事需要资金时，可随时出让股票。

因此，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银行股份公司化是必由之路，是客观必然。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之间，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建立起规模巨大的股份银行。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与组织

### 一、商业银行的类型

由于西方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国实行的银行制度不尽相同，加上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各异，业务范围和特点存在着一些差异，但总的来说，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 (一) 职能分工型

所谓职能分工型，是针对一国金融体制而言的。其主要特点是，法律规定金融机构必须分门别类，各有专司。

职能分工型也称单一融通短期商业资金模式。英国是实行职能分工型银行制度的典型，英国商业银行的经营业务受早期的

“商业贷款理论”的影响较深。这种理论的主要内容是，商业银行的业务应集中于自偿性贷款。所谓自偿性贷款是指由于商业行为所引起的，以真实票据为凭证且通过交易活动能自行清偿的贷款。商业银行只能经营自偿性贷款的主要原因在于：偿还期短，通常为一年以下，流动性强，银行资金运动比较安全并能稳定地取一定利润。而且自偿性贷款是依据商品生产和流通需要发放的，不会造成货币和信用量的膨胀。

举例说，国际贸易中的进出口押汇与国内贸易中的票据贴现和抵押放款等；工商企业购进商品，银行发放的贷款；等等。企业购进商品，一旦贷款销售，就可以从销售收入中归还贷款，所以，这类贷款偿还期限短，流动性强，安全可靠。自偿性放款以真实票据作担保，因此，也称“真实票据放款”。其它种类的放款，例如固定资产放款、房地产抵押贷款等等则不属于自偿性范畴。

## （二）全能型

也可以称综合融通资金模式。即它不仅为工商业发放短期商业贷款、提供周转资金，而且也融通长期性的固定资金，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替公司包销证券，参与新企业的决策和扩展过程，并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等方面提供财务方便和咨询，不把商业银行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严格分开，商业银行经营银行的一切业务，属综合性银行。德国是全能型模式的典型代表，它产生这种银行制度有一定历史原因。工商业不仅在短期资金上，而且在长期资金方面都高度依赖银行，这与德国工业化较晚且资本市场较落后有关。德国的数千家银行商业虽然规模大小不同，但都具有综合银行的特点。从德国经济的发展来看，德国式综合银行促进了德国工业化的发展，使德国的经济实力迅速增强，在短短数十年的时间里便超过英国。

不同的人对这两种类型有各自不同的看法。在 1929 年—1933 年经济大危机前，各国政府对银行经营活动基本上是顺其自然，

银行可以经营多种业务。职能分工型的银行体制的形成以 1929 年—1933 年的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的爆发为契机，在大危机中，许多银行破产倒闭，酿成了历史上最大的一次货币信用危机。此外，由于业务范围过广，在经营管理和资金流动性方面容易出现问題，从而增加了银行风险。此外，商业银行对企业直接投资，也会导致银行势力的过份膨胀。所以，许多西方经济学家将 1929 年—1933 年的经济危机归咎于银行的广泛的业务经营，长期贷款和证券业务更是众矢之的。据此，许多国家认定商业银行只宜于经营短期工商信贷业务，并通过法律对银行经营范围做了明确规定，严格其业务分工。

赞成全能型模式的人认为：通过全面、多样化业务的开展，可以深入了解客户情况，借助提供各种服务，吸引更多的客户，增强银行竞争力；同时，可以分散风险，调剂银行各项业务盈亏，有助于稳定经营。

无论职能分工型还是全能型本身的利弊如何，在实际生活中，尤其是近 30 年来，这两者的区别正逐渐消失，实行职能分工型体制的国家都在向全能型的体制过渡。

其实，对银行的业务领域，各国在法律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真正对银行业务范围进行严格限制的，当属美国、日本和加拿大，这些国家将严格区分银行业务和非银行业务视为维护金融体系安全运行的一个重要手段，美国、加拿大、日本对商业银行业务和投资业务划定了较严格的法律界线，并且严格限制商业银行从事证券特别是公司证券购销活动。他们认为商业银行同时从事证券和信贷业务有可能导致严重的利率波动。金融管理部门最担心的是，银行为了保持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很可能认购和经销一些低质量的股票，或者为认购证券的客户提供过量的贷款支持，从而使银行和客户的安全性均受到损害。美国在本世纪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发生的一些事件为以上的可能性提供了实证，因此，美国于 1933 年通过格拉斯·斯蒂格尔（Glass-Steagall）

法，对商业银行业务进行严格限制。近些年来，随着现代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受金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推动，美国、加拿大等一些国家都对原有金融法规做了不同程度的修订。但总体来看，因为这涉及整个经济、金融结构和行业利益均衡等方方面面的问题，特别是要在实施货币信贷政策、鼓励公平竞争、防止过度垄断等诸多目标中寻求到一个平衡点是相当不容易的。

但值得人们注意的是，在欧洲国家，对证券业务的以上限制几乎没有。在欧洲，证券业务被视为商业范围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些国家尽管对银行从事证券购销活动也有所制约，但在方式上多是以提高资本充足率为手段进行间接控制。

许多国家都限制银行从事不动产投资活动，这主要是因为不动产投资的流动性较差，风险较大。一些欧洲国家主要是通过固定资产率对银行的不动产投资进行间接控制。

一些国家对银行从事非银行金融业务，如保险、租赁、信托等，一直持谨慎态度。限制这类业务的直接原因一般是出于对金融领域内竞争因素的考虑，银行从事与其传统业务相差甚远且专业化要求很高的业务时，银行原有的经营观念和管理方法往往无法适应。因此，从安全性的态度出发，银行应当将一些内在风险较大的业务从其传统业务中划分出来，由银行专门成立的附属机构去经营，但这种做法银行仍然要承担一些风险。

各国对银行的投资参股活动都有不同程度的控制。从安全和稳健经营的角度来看，对银行投资参股的管理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控制：一是防止流动性风险。在经营出现困难时，要实现股本投资的流动性往往要以付出巨大损失为代价；二是限制对联营公司的大量投资。对联营公司的过度投资是削弱银行实力的一个重大隐患，一旦这些联营公司的某一个分支机构出现问题，就会产生连锁反应，往往导致投资的银行在市场上大伤元气；三是避免储蓄向投资的过度转化，以保持银行的偿还能力和银行主要功能的完整性。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讲，银行大范围地向其他行业进

行小额投资参股有利于资产、收入来源的多样化，是分散风险的有效手段之一。在某种情况下，将贷款转化为投资往往可以保住债务人的信誉，为其摆脱困境提供一个回旋余地，从而避免或减少实际损失和倒闭的可能性。因此，一些国家建立了政府与银行的合作制度，以便在必要时通过债务转换和注入新的股本资金的方式，支持某些重要行业和不景气的企业。

近年来，一些国家对银行向一些从事与银行业务相关活动的机构的投资参股的管理放松了不少。银行向这些机构投资参股，可以增强自身实力，以便对付来自非银行业和国外金融机构的竞争压力，同时，也有利于银行跟上金融创新的步伐。但许多国家对银行向那些从事商品期货交易、风险创业投资、不动产基金和某些证券业务的公司投资参股仍有一些限制。

##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

商业银行的组织体制，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态两个方面。商业银行的组织形态，直接影响到商业的作用能否发挥。

### （一）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机构可分为两个层次，即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 1. 决策机构

商业银行的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种委员会和监事会。

(1) 股东大会。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以股份银行最为普遍。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利机构。在股东大会上，银行股东有权听取银行的业务报告，并有权提示质询，参与银行经营方针、管理决策等重大议案的表决。

(2) 董事会。董事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出董事组成，代表股东执行股东大会的建议和决议。商业

银行董事会的人数视银行规模大小而定，最少 5 人，一般为 20 人左右，最多可达 25 人。董事在银行中无具体职务，董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各国规定不一，以美国为例。银行董事必须是美国公民，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在银行有较大投资，拥有较多的股票，等等。商业银行董事会的职责是：第一，制订银行经营目标 and 政策。第二，聘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三，组建各种委员会，对银行各项业务全权负责。第四，监督放款和投资。第五，为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帮助他们作出正确的业务和管理决策。第六，开展市场调研，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第七，检查银行业务。

(3) 监事会。商业银行的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监事组成，代表股东大会，对银行全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 2. 执行机构

商业银行执行机构由行长、总稽核、业务和职能部门以及分支机构组成。

(1) 行长（或总经理）。行长或总经理是商业银行的行政执行总管，是银行的首脑。

(2) 总稽核。总稽核负责银行日常业务与帐目的查对，对银行会计，信贷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以防止帐目和资产混乱不清，保证银行经营的安全。

(3) 业务和职能部门。根据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需要，设立适当的业务与职能部门，组成以行长为中心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

### (4) 分支机构。

商业银行内部组织机构如图 1-1 所示。

由于各国银行体制不同，政治经济环境不同，因此，银行内部机构组织体系也有差异，以上只是一般情况的概述。

## (二) 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结构。

即指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商业银行的体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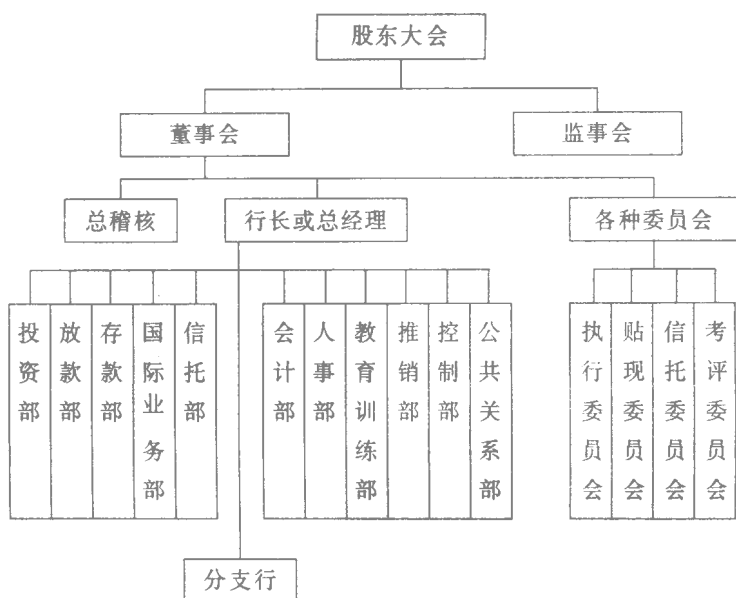


图 1-1 商业银行内部组织机构

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情况的差异，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结构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有下列三种类型：

### 1. 独家银行制（也称单元银行制度）

指业务只由一个独立的银行机构经营而不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组织制度。其业务一体化和多样化程度均很低，业务重心一般局限于本地区。目前只有美国采取这种模式。美国之所以采取独家银行制，主要是因为，美国反对银行的集中和垄断，认为如果银行可以随意设立分支机构，势必造成银行间的吞并，形成银行垄断，使经济被少数金融寡头所控制。而且各州在政治、经济及立法方面的差异，给分支行制度的建立带来了一定困难，因此，美国实行独家银行制度。随着经济的发展，地区经济联系的加强，以及金融业竞争的加剧，许多州对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有所或正在逐步放宽。目前约已有近半数的州允许在全州范围内

设立分支机构，因为独家银行制度主要缺陷是，银行规模小，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都受到一定限制。因此，独家银行制在美国正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 2. 总分行制

指银行在大城市设立总行。根据需要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形成以总行为中心的网络。在这种体制下，分支行的业务和内部事务统一遵照总行的规章和指令办理。目前世界各国一般都采用这种银行组织制度。这种制度主要优点有：第一，有利于银行实行规模经营，即规模越大，越有利于采用先进设备，降低成本，利用各地网络优势，提高效率。第二，在现金准备方面，分支机构间资金调拨灵活，从整个银行体系来说，可降低现金准备，有利于资金周转。

## 3. 银行控股公司制

一般是指专以控制和收购两家以上银行股票所组成的公司。在法律上，控股公司拥有银行，这些银行是独立的，但这些银行的经营政策和业务活动则由同一股权公司控制。银行控股公司这种形式从 20 世纪初就开始发展。特别是最近 20 年，急剧膨胀起来，而近年的发展又尤为引人瞩目。这种银行组织制度在美国最为流行。根据资料，1939 年美国只有 41 个持股公司，控制 727 家独家银行和 869 个分支机构，而到 1974 年底，美国的持股公司已发展到 276 个，控着 2 122 家银行和 8 887 家分支机构。现在，几乎所有的大银行都归属于银行控股公司，大约 3/4 的商业银行存款和商业银行资产为属于控股公司的银行所拥有。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作用

从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以归纳为：以追求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 一、商业的性质

传统的商业银行是指以吸收可以开出支票的活期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以向工商企业发放短期贷款为主要资金运用的银行。现代商业银行是指以盈利为目标，以经营存款、放款和结算为主要业务，以多种形式的金融创新为手段，全方位经营各类银行与非银行金融业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就商业银行的性质来讲，首先它是一种企业，因为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的且具有法人资格经济组织。它按公司法中规定的程序设立，具备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

但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它处于分配环节，所经营的是具有一般使用价值的特殊商品，即货币和货币资本。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是工商企业顺利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必要条件。

## 二、商业银行的特征

综合世界各主要发达国家银行模式，可以概括出商业银行的特征。

### （一）相对独立的产权

从成熟市场经济商业银行的产权制度来看，有以下特点：

1. 商业银行的产权有其市场价值，是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进行转让的。这种产权交易，既可以在商业银行之间发生，也可以在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之间发生。

2. 商业银行的产权是没有行政权力介入的纯经济权利。

3. 商业银行的产权结构一般是多元化。因为商业银行是负债经营，风险很大，多元化有利于分散风险。

### （二）经营目标——利润最大化

在市场经济中，包括银行在内的所有产业部门的主体。都要以生产财富创造利润作为内在目标或内生的目标，其他的种种社

会目标都是外生的。

### （三）监管体系与法制

商业银行的健康发展，必须建立在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其经营活动，更需要有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进行监督管理。对商业银行实行监管的中央银行也应相对独立于政府，并依据法律和法规对商业银行进行公开、公正、公平的监管；监督的方式主要是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等，而不是直接的行政干预。

### 三、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的区别

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都是投资者和融资者之间的中介机构，同属金融产业。它们分属于间接金融和直接金融两个领域，提供中介服务的方式也有所不同。

第一，从业务范围看，商业银行主要从事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以及与此相应派生的中间业务。盈利、安全、流动是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投资银行则主要从事与股票、债券及其衍生产品有关的业务。除了在一级市场上承销股票、债券、帮助企业 and 政府部门融资外，还在二级市场上进行大宗的证券交易，并为公司之间的兼并，收购以及大型基建项目的融资提供服务。近些年来，投资银行也越来越多地涉入外汇交易活动。

第二，从融资方式看。商业银行所进行的融资是间接融资，商业银行充当着资金融通的金融中介机构。间接融资比较灵活，它可以免除直接投资者对投资对象的资信调查。而投资银行所进行的融资是直接融资。在一定时期内，资金盈余者通过直接与资金需求者协议，或在金融市场上购买资金需求者新发行的有价证券，将货币资金提供给需求者使用。在这里，投资银行只是充当双方的代理，并非直接介入资金融通。直接融资使投资者有更多的选择余地。

第三，从收益上看。商业银行由于对储蓄投资者负有风险责

任，所以商业银行在承担风险的同时，也享有货币经营中的利润，即存贷款利息之差。而投资银行则无此类利润，由于投资的最终风险由委托投资人承担，所以投资的收益也由委托投资人自己享受，投资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各种中介服务费，主要有 (1) 代理佣金；(2) 买卖证券差价；(3) 各种服务费用；(4) 包销费用；(5) 股票贷款收益。

第四，从承担风险看。商业银行是负债经营，承担存、贷款风险。商业银行承担着贷款失败的风险，同时存在着因经营不善、资金调度不灵而对储户不能如期交付存款本息的风险等等。而对投资银行而言，则不存在这类风险，风险最终由委托投资人自己承担。

#### 四、商业银行的作用

作为金融中介，商业银行向资金盈余者和不足者均提供服务，它通过有效地引导资金从贷款者流向借款者，为资本形成提供便利。具体来说，其服务的产品有：

1. 有效地转移资金，提供支付服务。
2. 吸收小储蓄者的存款，并为消费者提供信用。
3. 为企业提供信用。
4. 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信托、租赁等服务。
5. 国际贸易融资。
6. 为贵重物品提供保管箱。
7. 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计划等咨询服务。

商业银行在一个国家金融体系中的位置非常重要，它与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之间业务交叉广泛，界限日益模糊，因此，目前与其说人们把金融服务业看成是各种金融组织机构，还不如把它看作是生产各种金融产品的生产线。

商业银行作为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概括起来，它具有以下特定的职能。

### 1. 充当信用的中介

所谓信用中介，是指银行通过吸收存款，把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本集中起来，然后通过贷款把这些货币资本贷放给企业使用。银行是以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中间人的身份出现的，所行使的是信用中介的职能。

信用中介是银行最基本的职能。它可以有效地协调储蓄和投资的发展，使社会现有资本得以充分运用，通过银行对货币资本的再分配还可调节经济结构，促进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

### 2. 充当支付中介

通过为各个企业开立帐户，充当企业之间货币结算与货币收付的中间人。在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里，大部分的结算是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的。每个城市中有多家银行和由中央银行主持的票据交换所，如果各银行所处的地位不同，那么票据清算通常由代理银行体系来解决。由银行充当支付中介，形成了以银行为中心，庞大的高效率支付网络，这对于加速资本周转，节省流通过费用非常有益。

### 3. 创造信用

指银行对信用工具和信用数额的创造。商业银行创造银行券和支票等信用流通工具，而且，借助于支票流通和非现金结算制度，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银行信用还可以创造出大量的派生存款，使银行可以超过自身资本和吸收的存款数额来扩大贷款规模。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是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职能基础之上产生的，它具有非常重要的经济意义。它形成的弹性信用制度，有利于中央银行实施宏观调节的货币政策，控制流通中的货币量，从而达到货币政策目标。

### 4. 金融服务

指银行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决策支援、代理服务、租赁、信托等业务。商业银行利用其特殊的地位，即联系面广、信息灵的优势，为企业服务，与此同时，也使银行扩大财源。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银行业竞争的激烈，政府金融管制的放宽等原因，商业银行历史上的两种模式的差异已经逐渐消失。各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在大多数国家中，商业银行已由原来的业务单一性银行逐渐成为多功能、综合性的“金融百货公司”。既搞短期贷款，也搞长期贷款；既有生产性贷款，也有消费者个人贷款；既有批发业务，也有零售业务；此外中间业务也不断增加，如信托、租赁、代理、咨询等在银行业务中已占相当比重，其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也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但英国式商业银行与德国式综合银行仍保留着唯一区别，即德国以外的多数国家对商业银行向企业的直接投资及商业银行经营的证券业务限制较严，其中以美国最有代表性。

进入 90 年代，国际金融界出现了许多情况，直接或间接地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与业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之带来一系列变化，主要表现在：各国相继开放国内市场，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高度融合，金融国界已不复存在；银行资本日趋集中，国际银行业的竞争进一步激化，银行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金融业务与工具不断创新，金融业务进一步交叉；传统的专业化金融业务分工界限有所缩小；金融管制不断放宽，金融自由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国内外融资出现证券化趋势，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国际游资流动速度加快，金融市场出现全球化、一体化的趋势。

90 年代以来，商业银行发展的新趋势主要有：

### 1. 商业银行国际化的趋势加快

商业银行国际化是指商业银行的业务出现国际化趋势。具体表现在，一些大银行纷纷在国外建立分支行附属机构，进一步对外开放本国银行业务市场；收购外国银行，或与外国银行合作成立财团银行。